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各1份 (11002004493-1.pdf、11002004493-2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0年5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及
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
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
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
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
及裁罰等事宜。

二、另，為掌握前述公告實施後貴府對於違反前項公告規定者
之裁處情形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評估與調整之參考，爰請各
貴府開立相關裁處書時，同時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
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
員會、疾管科

110/05/17



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電 2041/05/17 文
文 08:08:32 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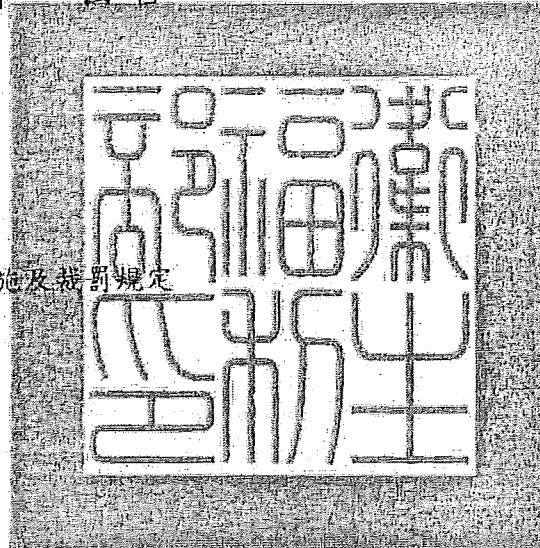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；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
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

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

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

沿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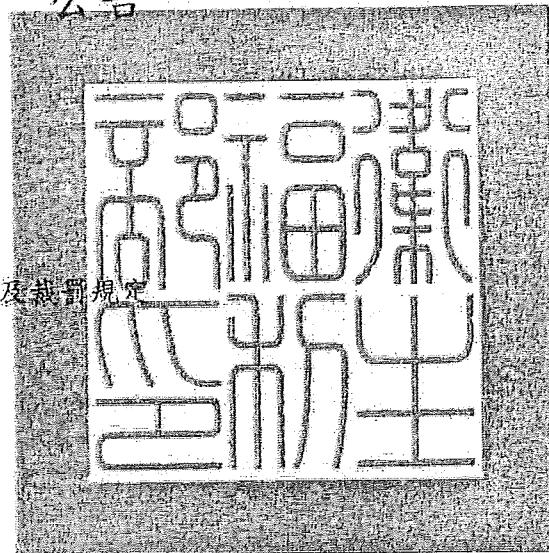
防 疫 措 斗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 說 明
高 感 染 傳 播 風 險 场 業 須 全 程 佩 戴 口 罩	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病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 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： 一、全 面 停 止 進 香 團 與 遠 境 相 關 活 動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
防 疫 措 斗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二、寺院、宮廟、教堂 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一、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(一)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(二) 實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 (三) 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 (四) 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必要時強制關閉之	一、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分列如下： 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	一、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分列如下： 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房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戲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(一)落實用餐實聯管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</p> <p>(二)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：量測體溫、公筷母匙、提供洗手用具及消毒設備、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距離或使用隔板</p> <p>(三)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應提供外帶或送服務</p>	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</p>	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</p>	<p>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除依上開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- 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線

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 疫 指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	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	<p>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</p> <p>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</p> <p>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</p>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

防 疫 指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 與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
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展覽場及教育學場域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<p>一、觀展觀賽場所：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教育學習場域：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

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